

合同编号：2026- -

2026 年度光明区其他垃圾后端清运
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补
充
协
议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度光明区其他垃圾后端清运 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乙方：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与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订《2026 年度光明区其他垃圾后端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原合同乙方上级母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组整合，其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且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全部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合同乙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已全面整合至乙方名下。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与完全履约能力，可依法承接原合

同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为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管理、完善合同变更法定手续，保障项目服务平稳衔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合同乙方主体变更相关内容

（一）合同乙方主体变更。将原合同乙方主体由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由乙方作为合同唯一履约主体，全面承继原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二）收款账户相关信息变更。结合乙方主体变更事宜，原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发票开具、财务结算等相关事项，均同步变更为乙方对应信息，具体如下：

原合同乙方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账号：

税号：

乙方信息：

开户名：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三）费用拨付相关内容。2026 年 1 月及以后未拨付的项目服务费，待乙方主体变更相关流程全部完成、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由乙方一并向甲方提交拨付申请，款项统一支付至本协议列明的乙方收款账户。

二、变更后履约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约定，完全承接原合同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减免任何履约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一）严格履行履约责任。全面承接原合同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垃圾转运服务、站点运营维护、安全环保保障、人员设备配置等各项履约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无缝过渡。

（二）坚守服务质量标准。变更后，项目服务质量、履约标准、考核要求等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不降低服务标准、不缩减服务内容，持续落实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规范，确保光明区其他垃圾后端清运一体化服务合规、高效、有序推进，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三）保持核心条款不变。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履约保函等核心条款均保持不变，乙方将严格按照原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付款申请、资料报送、问题整改等相关义务，确保合同履行的一致性。

三、其他条款

（一）除上述变更外，原合同相关要求及合同条款不变，原合同约定继续有效。

（二）本协议属于原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双方对原合同及本协议条款内容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四）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因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2026 年度光明区其他垃圾后端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2. 关于申请《2026 年度光明区其他垃圾后端清运一体化

服务项目合同》乙方主体变更的函

3.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4.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合同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
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深能环保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科室(中心)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